

行善還不夠

許多宗教都有來生觀念，相信有行善得賞，作惡受罰的地方：那個永遠享受福樂的地方叫天堂；那個永遠受苦的地方叫地獄。所有的人都避免去地獄，而願意進入天堂。猶太人也是這樣，嚮往“永生”的福分。

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跪在祂面前，問祂說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...”(可一〇：17 - 27)

耶穌在世行了許多善事，傳道救人，巴勒斯坦當世的人，都知道祂是神所差來的。他們想到“永生”的問題，以為該向耶穌請教。

有一個青年的富人，聖經說，他是個可愛的青年。他沒有像多數放蕩的富家子弟，只追求享樂，花天酒地；他也不是憤怒的少年，以為上了年紀的人，都是依循傳統的愚昧人。他知道不該及時行樂，應當急切的尋求永生。因此，當他聽到耶穌經過那裡，認為是不可失的良機，如果他安然徐步緩行，就來不及了；所以顧不得矜持身分，不應該當眾跑，居然趕快“跑來”。他不僅跑來，還知道這永生的問題太重要了，就當路跪在耶穌面前；可見他的真誠，可見他的謙卑。

年輕而且富有，常是驕傲自恃，眼睛生在頭頂上；這人卻與眾不同，何等的難得！

他沒有看不起那位北方來的鄉下拉比，他稱呼主耶穌為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

一般人說“良善”，往往是虛有其表，內外不一；或對我好的就是好人，不夠普及，不是客觀。

他知道耶穌是“良善”的，承認耶穌比他好；不過，他可不明白“良善”的定義。正如“永生”是沒有死亡；“良善”就是沒有罪惡過失。

耶穌提醒他：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”耶穌是說：你稱我是“良善”的，就是承認我是神；惟有全然良善的神，可以頒布誠命；惟有全然良善的神，可以審判世人，也有權柄把永生賞賜給人。耶穌說：“誠命你是曉得的”，在誠命之前，可以使人知罪，像一面鏡子，叫認識自己的形象，尋求潔淨之法。

這是一個誠心向善的人，在世上是很少有的。宗教如果沒有實行，是虛假的。攘攘眾生，許多都是假冒為善的，他們的宗教在口上，是不關痛癢的教條。但這個青年人不同；他立意實踐神的誠命。他不是沽名釣譽，作些施捨助人的好事求人知，而是落實的遵行神的旨意。神是良善的；遵行祂的旨意自然是作善事。他說：“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”

青年人在耶穌面前展開他的工作報告，他知道該講誠實話：從小就遵守誠命。他說的可能是真的。

“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。”這是實在的稱讚。可惜，作的不錯，仍然難免不夠。

但主的標準，不僅是你不行不該作的，還要行所當行的；不僅在行動上，還要在言語上，還要在思想上，都達到合宜的標準(太五:17-48)。

最基本的試驗，就是看他能否“愛人如己”。主耶穌對他說：“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”(可一 0:19-22)

這仿佛是摸了雅各的大腿窩，使他頹然失力。

他聽見這話，自己衡量：永生重，還是今生財寶重？他心中的天平，傾向於今生，不能勝過這考驗，“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財產很多。”

許多罪人來見耶穌，得到赦免，快快樂樂的走了；只是這個可愛的財主，是個好人，竟然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多麼悲哀的結局！

一個時常存在的問題：行善可以得救嗎？

當然行善可以得救；只是問題在無法作得夠。

行善的標準，不僅是不錯，還要不缺。聖經說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(羅三:10-12)聖經又說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:23)這是說，人不肯，也不能行善。

甚麼是善呢？聖經最常用界定“罪”的一個字 *hamartia*，照亞理斯多德講，在希臘文學的用法，是主角“悲劇性的缺失”。新約聖經中的字義，是“射不中的”，或偏於左，或差於右，或過，或不及，都不能達到合宜的標準。韓愈在“原道”中說：“行而宜之之謂義”。時常能恰中紅心，行得合宜，達到神“良善”的要求，誰也沒法作得到。這就是世人犯罪的情形。

人，需要聖靈的光照，才可以認識神，認識自己。

有一次，陶雷博士(Reuben Archer Torrey, 1856-1928)佈道的時候，一名婦人，有許多的問題。陶雷說：“我教你禱告：神啊，求你使我認識我自己。”不久，教會的負責人來見陶雷，說那婦人好像瘋了，一直在哭泣；帶她來見陶雷博士。陶雷對那婦人說：“你再禱告：神啊，使我認識你。”以後，陶雷就往別處工作去了。後來再經過那裡，見那婦人滿有喜樂，臉上發光，每天為主作見證。

青年富人經過主的指點，認識了他個人自私的形象，暴露了自己的問題；可惜，他沒有立即求主幫助。他可能欺騙自己，背著憂愁重擔，安慰自己說：“下次再來，也不為遲！”但誰能保證下次的機會？

世界上只出現過一位完全良善的人，實在說，祂不僅是人，是神的獨生愛子，道成肉身。聖經說：

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，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
(提前二:5,6)

如何證明出來呢？就是神“已經定了日子”(徒一七:31)，世人都要站在主耶穌審判的寶座前，祂要施行審判。凡沒有耶穌基督救贖的人，雖然在

人看來是“好人”，但即使是誠實盡力為善，無論如何努力，誰也沒法達到神的標準，“被稱在天平裡，顯出虧欠”(但五:27)，證明不能夠得永生。

聖經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[釘十字架受死]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我們稱義。”(羅四:25)

這是說，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，而復活的人，神就稱我們“為義”，就是耶穌的良善完全，記在我們帳上，算我們如祂一樣的完全，不再被定罪。聖經說：“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又說：“信子[基督耶穌]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(約三:18,36)

現在相信，證明將來得永生的實在。請你就接受祂吧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